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 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海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张海东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期间，其本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0,100 股。结合公司自 2019 年以来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经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姓名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八塘路 116 号 4 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19 年 3 月 19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 (万股)	变动比例 (%)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被动稀释	2019年3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66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被动稀释	2019年12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0年7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1年3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2年3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
	合计	-	-	0	-0.72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姓名	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16号4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19年3月19日~2022年3月24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 (万股)	变动比例 (%)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被动稀释	2019年3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8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被动稀释	2019年12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0年7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1年3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2年3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
	合计	-	-	0	-0.09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张海东			
	住所	浙江省宁波慈溪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19年3月19日~2022年6月2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 (万股)	变动比例 (%)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被动稀释	2019年3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3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被动稀释	2019年12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0年7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1日~2020年11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91.55	-0.46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1年3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2年3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14日~6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1	-0.03
	合计	-	-	97.56	-0.5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691,000	49.07	96,167,400	48.35
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0,000	6.00	11,760,000	5.91
张海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5,000	1.88	2,699,400	1.36
合计	-	79,716,000	56.94	110,626,800	55.62

注：本公告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及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